

维权——课程改革中必须重视的问题

谭卫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教育局, 江苏镇江, 212127)

摘要: 开展青少年学生维权工作,是当前课程改革中必须重视的问题。维权的重点是维护青少年学生的发展权,要构建良好的家庭、学校、社区环境,切实维护青少年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与发展。

关键词: 维权 课程改革 发展权 环境

当前,课程改革的浪潮正席卷全国,关注学生的生活方式,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与发展已成为广大教育工作者的共识。但是,现实生活中我们发现,学生的生活状态不容乐观,学业负担、心理负担过重,学生的合法权益被剥夺或者受到侵害的事件屡见不鲜,极大地影响了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与发展。因此,从宏观的视角看,课程改革中必须高度重视维护青少年学生的合法权益,关注学生的生存状态,构建有利于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与发展的宏观社会环境。

一、维权的涵义

维权是指维护青少年学生成长过程中法律所规定的正当权益,即维护青少年学生的合法权益。它包括维护青少年学生的人身权、人身自由权、平等权、合法财产权、受教育权、劳动权等。青少年学生的合法权益一般可归为两大类:一类是青少年学生基本的生存权,如:人身权、人身自由权等;另一类是青少年学生的发展权,如:受教育权、劳动权等。发展权是法律赋予青少年学生享有的高层次权利,宪法第 46 条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¹

维权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教育思想,必须坚持以法律为准绳,以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原则,维权的核心是维护青少年学生成长过程中法律所规定的正当权益,满足青少年学生的合理需要,其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与发展。而绝不是放弃对青少年学生的严格要求,满足青少年学生的一切需要。

二、维权的重点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国民经济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青少年学生的生活也随之发生了巨大变化。眼下,绝大多数青少年学生的基本生活已有了保障,衣食住行等温饱已不成问题,有些青少年学生的生活已步入小康水平。因此,维权的重点已不再是维护青少年学

生的基本生活权利，面对青少年学生的成长新情况、新问题，笔者认为：新时期维权的重点应当是维护青少年学生的发展权，它主要包括维护青少年学生身体素质的发展权，心理素质的发展权，个性素质的发展权，人格素质的发展权。

1、身体素质的发展权。虽然目前绝大多数青少年学生的基本生活已有了保障，并且生活条件普遍较好，但青少年学生身体素质的发展状况却很成问题。许多家庭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对孩子过于溺爱，体力劳动几乎不让沾边，孩子在家过着衣来伸手，饭来张口式的“小皇帝”生活。一些学校，由于极力推崇应试教育，一味追求高升学率，无视学生身体素质的发展，挤占学生的体育课外活动时间，甚至挤占体育课的时间的现象，是家常便饭。一些学校出于安全考虑，害怕学生出了意外事故后，家长来校闹事，追究学校的责任，因噎废食，取消了春游、秋游、爬山等一切校外体育活动。这样，学生无论是在家或在学校，都缺乏应有的体能锻炼，身体素质的发展受到了较大的限制，导致青少年学生中“胖孩”增多，体质下降。因此，增加青少年学生的体育锻炼和参加体力劳动锻炼的机会，促进青少年学生身体素质的充分发展，是青少年维权工作中一项十分必要而重要的基础内容。

2、心理素质的发展权。良好的心理素质，是现代和未来社会对人才要求的必备素质。现在，青少年学生的心理素质较差，一些学生存在心理障碍、心理疾病，有的甚至因此酿成了悲剧。这些已经是带有一定普遍性的现实问题。例如：我们发现每年都有一些成绩优秀的学生，因为缺乏良好的心理素质，而在中考、高考中未能发挥出正常的成绩而悔恨不已；有些学生甚至因为一次考试失败或者是因为老师、家长的一次较严厉的批评而自杀、离家出走等等。所有这些，就其根源主要就是家长、老师只关注孩子的学业成绩，把学业成绩作为评判孩子的唯一标准，平时，在学习上不断给孩子加压，而忽视孩子的情绪生活，缺少心灵沟通与关怀，缺乏培养学生良好心理素质的社会活动锻炼，导致学生心理脆弱，经不住挫折，一旦遇到困难就很容易丧失自信，甚至走向极端。因此，必须把维护青少年学生的心理素质的发展权作为青少年维权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落实好。

3、个性素质的发展权。我们的国家需要数以亿计的大批创新人才，江泽民同志指出：“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²创新人才的培养，必须是个性得到张扬、个性素质得到充分发展。没有个性，创新也就无从谈起，个性是创新的内在基础。没有个性的人才绝不可能是真正的创新人才，没有个性的张扬，也绝不会有创新能力的提高。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个性天赋，有的人音乐天赋强，有的人动手操作天赋强，有的人能言善辩、语言表达天赋强，……因此，我们必须创造各种环境和条件，使每一个学生的潜能得到开发、个性得到充分张扬。然而，现实中“人才济济但创新有限”的现象却不少见，其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们的家庭、学校、社会各界过分看重青少年学生的文化成绩、考试分数；我们的人才培养模式过分强调素质的标准化，一切以统一的标准——分数的高低论英雄。青少年学生成长过程中，个性得不到应有的尊重，缺乏个性张扬的土壤和环境，个性素质的发展权常常被无情地剥夺，导致青少年学生往往考试是能人、高手，但缺乏个性特征，缺乏批判意识、问题意识，惟命是从。一句话，缺乏创新的内在素质基础。因此，维护青少年学生个性素质的发展权，是青少年学生成长的内在客观需要，同时，也是培养创新人才，增强综合国力，振兴中华民族的现实要求。

4、人格素质的发展权。培养青少年学生健全、独立的人格，是实现青少年学生全面发展的前提。人格，是现代社会人才素质的核心。在现代，人的素质的核心问题，不是知识结构的问题，也不是能力结构的问题（尽管它们也非常重要，需要我们给予高度的重视），而是人格特质的问题。³一个人即使才高八斗，但若没有健全、独立的人格，就可能是对社会的无用之才，甚至是有害于社会的坏才。我们常常为一些大学生、研究生走向犯罪而痛惜不已。痛惜之余，我们反思其根源不难发现，其犯罪的主要原因，往往是他们从小生活在一个缺乏亲情、和睦、正义、尊重、平等的问题家庭，而我们许多学校外塑型、灌输型的道德教育模式，教师本身的双重人格形象潜移默化的负面影响，致使他们从小人格缺陷、扭曲，人格素质没有能得到充分发展。因此，应当把维护青少年学生人格素质的发展权，促进青少年学生形成健全、独立、高尚的人格，作为青少年维权工作的核心内容。

三、维权的策略

开展青少年维权工作，不能仅仅依靠学校或政法系统的力量，全社会都应当树立为了每一个学生的健康成长、为了每一个学生终身发展的观念，采取有效措施，构建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与发展的宏观社会环境，形成家庭、学校、社区相结合的维权工作网络、工作机制。

1、家庭环境的构建。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是孩子的法定监护人。良好的家庭环境对维护孩子的生存与发展权，促进孩子的身心健康成长与充分发展，将起到十分重要的关键性作用。因此，要通过举办家长学校、“五好家庭”的评比等活动，来全面提高家长的素质，使家长们切实转变人才观、育人观，增强维权意识、法制意识、责任意识，注重自身人格的修炼，摒弃一切不良的生活习惯，改进育人方法，以遵循孩子身心发展规律为原则，杜绝脱离实际，让孩子过早地背负起沉重的学业负担，在培养、造就“神童”、“天才”的单行道上爬行，让家庭充满亲情、温馨、尊重、平等，让家庭成为孩子自主发展、快乐成长的乐园。

2、学校环境的构建。构建有效的学校教育环境，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教师是关键。首先，教师要重塑师德，关怀学生，敬业奉献，刚直不阿，建立民主、平等、和谐的师生关系，以高尚的人格塑造学生的人格，以美丽的心灵为学生撑起一片纯洁的心灵天空。其次，要增强课程意识，执行教育法规，改革教育方法，增强育人艺术，杜绝体罚与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提高课程实施水平，使学生自主发展的理想变为现实，让学校成为学生健康成长和充分发展的天堂。第三，要采取多种教学手段和活动，使学生学会选择、学会自我保护，增强自身免疫力，有效地抵制各种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自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3、社区环境的构建。一是公安、工商、文化等执法部门应加强社区公共娱乐场所的管理，坚决取缔有赌博性质的游戏室、黄色影视厅以及地下黑网吧，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歌舞厅，严厉打击一切毒害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的违法行为，努力净化社区环境。二是要加大投入，建设社区文体活动场馆，创造条件，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创建学习型社区，丰富青少年学生校外文化、精神生活，积极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社区环境。三是要成立社区关心下一代工作机构，有计划的开展青少年学生的维权工作，要特别关注社区中离异家庭、单亲家庭等问题家庭以及特困家庭的孩子、失足青少年的生存状态，给他们特别的关爱，保护这些弱势群体孩子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要克服一些关心下一代工作机构只关心弱势群体中的品学兼优的孩

子的成长，而对成绩差、品行有问题的学生，特别是对失足青少年不闻不问的功利主义的做法，把社区的青少年维权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总之，无论是从教育系统内部看，还是从教育系统外部的家庭、社区的现实状况看，维护青少年学生的合法权益，都是当前课程改革中亟待重视解决的问题。否则，本次课程改革所提出的——“为了每一位学生的发展”，“促进每一位学生的充分发展”都将成为一句空话。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 33-46 条.

² 彭坤明. 创新与教育.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40, 118.

³ 肖川. 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111.

Right-safeguarding: an Issue to be Emphasized in the Curriculum Reform

Tan Weiping

(Education Bureau of Dantu Borough of Zhenjiang City, Jiangsu, 212127)

Abstract: Right-safeguarding is an Issue to be emphasized in the curriculum reform. It's focus should be on students' right of development. For this purpose, we should establish good families, schools, and communities, also, we should safeguard students' other legal rights in order to enhance their healthy growth and development.

Key words: right-safeguarding, curriculum reform, development right, environment

收稿日期: 2003-10-20

作者简介: 谭卫平，男，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教育局副局长。